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易字第84號

原告 林鈺科
被告 葉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12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92號刑事侵占案件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6萬4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上開刑事案件之判決僅認定被告就iPad平版電腦部分（價值1萬8500元）構成侵占罪，並不及於原告另主張侵占平版電腦充電器材、未返還保險佣金、民國113年間涉嫌誣告等事實，原告聲明逾1萬8500元部分（000000-00000=345708）已超過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範圍，即非屬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不合，此部分原告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125元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

01 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此部分
02 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07 法官 楊淑儀

08 法官 陳宛榆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陳建瑜